附件3

2021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章程核准备案表（副表）

（专升本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院校填写 | 申 明我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本校的招生章程，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。我校将严格按照经核定备案的招生章程向社会公布，并承担教育部关于“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对学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”规定的相关责任。院校全称（盖章）：  院校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招生办公室负责人（签字）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上海市高校招生和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）意见 |
| 相关处室负责人签字 | 信访办： | 发展规划处： |
| 财务处： | 高等教育处： |
| 民办教育处： | 学生处： |
| 国际交流处： | 市教育考试院高招办： |
| 市教委学生处备案受理负责人： |
|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： |